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8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心字第1141763614號
附件：114年度精神護理之家評鑑結果1份



主旨：公告114年度「精神護理之家評鑑結果」（含精神護理之家評鑑合格及不合格名單），如附件。

依據：護理人員法第23條之2。

公告事項：114年度「精神護理之家評鑑結果」如下：

- 一、禾軒精神護理之家等14家機構評鑑結果為「評鑑合格」，評鑑合格效期自115年1月1日起至118年12月31日止，計4年。
- 二、玉發園精神護理之家評鑑結果為「評鑑合格」，評鑑合格效期自115年1月1日起至117年12月31日止，計3年。
- 三、龍華精神護理之家評鑑結果為「評鑑不合格」。

部長 石崇良